



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章則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1. 釋義

- 1.1. “電子交易通知書”指本行不時以電子方式發出與本行的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或通訊，不包括電子結單。
- 1.2. 電子結單指本行不時以電子方式發出與本行的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結單、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或通訊。
- 1.3. 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或本服務指本行通過本行的網上理財服務（網上理財）及與其有關的附帶服務（如有）向客戶提供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的服務。

2. 使用條款

- 2.1. 如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經本行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電子理財服務之使用條款及章則及本條款及章則所管限。
- 2.2. 當接通及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時，閣下確認閣下已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章則，以及電子理財服務之使用條款及章則，閣下並同意受上述條款及章則及其所有修訂、補充及修改所約束。
- 2.3. 本條款及章則將附加於及不損害閣下賬戶及閣下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章則，上述條款及章則將繼續適用，除非本行另行述明，則作別論。若本條款及章則與該等其他條款及章則有所抵觸或衝突，如有關抵觸或衝突是與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有關的，應以本條款及章則為準。

3. 本服務

- 3.1. 閣下必須是網上理財的登記用戶方能使用本服務。
- 3.2. 如閣下希望停止收取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閣下可按本行不時指定格式的書面通知及/或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要求。閣下確認及同意當閣下之上述要求一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停止向閣下發送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
- 3.3.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有否發出通知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通訊方法述明、修改、削減或變更本服務的範圍及功能及/或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獲得閣下同意。
- 3.4. 如閣下希望恢復收取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閣下可按本行不時指定格式的書面通知及/或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要求。閣下確認及同意當閣下之上述要求一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將會恢復發送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往本行紀錄所示閣下在本行最後登記的通訊地址。
- 3.5. 若本行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無論怎樣發生），
 - a)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為暫停或終止本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 b) 於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前閣下與本行之間已產生的責任及權利，將不會受到損害及影響；及



- c) 本行會將日後的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寄往本行紀錄所示閣下在本行最後登記的通訊地址。
- 3.6. 本行可不時在本服務內加入與本行的產品及本服務或本行集團內任何公司或特選第三方所提供的產品及本服務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以下統稱“推廣資料”）。若閣下使用本服務，將構成閣下同意加入及/或收取該等推廣資料。
- 3.7. 閣下同意，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閣下的設備或裝置（包括其所載的軟件程式）狀況及運作良好，均可接通、查看、打印及下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閣下並須負責為閣下的設備或裝置維持保安措施。本行概不為閣下的設備及裝置負責或承擔責任。
- 3.8. 根據本服務發送給閣下的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透過網上理財通過互聯網發送之時，應視作已送交予閣下，並只能於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供閣下接通、查看、打印及下載，不論閣下是否已查看及/或儲存亦然。
- 3.9. 閣下須自行負責及同意定期查核、開啟、閱讀或查閱及適時仔細覆查所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之內容，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歧異、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不當之處，須儘快通知本行。在不損前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下，閣下須查核及核實所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之內容是否正確。閣下同意如發現任何錯誤、歧異、未經許可交易或其他不當之處將於結單日期起計的 60 天內（如電子結單屬卡月結單）或 90 天內（如屬其他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證據而將視該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所載結餘為不可推翻證明，並對閣下具約束力，而本行可免除一切與其有關的申索或要求，不論閣下是否已開啟、閱讀及/或核證有關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
- 3.10. 閣下確認及接受在透過接通及使用本服務時通過互聯網使用及傳輸資料之本身存在風險；閣下亦同意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措施，藉以確保及維持閣下的設備及裝置在接通、查看、打印及下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上的安全。
- 3.11. 當閣下按第 3.2 條條款提出的要求並被接納後，本行將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但並無責任）決定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至閣下的電郵地址及/或將通知發送至閣下在本行最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藉以通知閣下已通過本服務將最新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發送給閣下。閣下同意，在此用途上，該等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均屬準確、有效及最新的地址及號碼。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有所變更、失效或由於系統故障而導致閣下無法收到有關通知，本行概不負責。
- 3.12. 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應閣下要求提供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所涵蓋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的相應結單及交易通知書印本。本行保留基於遵行閣下的要求而向閣下收取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用及收費的權利。
- 3.13. 閣下保證，基於或有關本服務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詳情，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詳情，並承諾在有關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電郵地址及閣下基於或有關本服務而向本行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有所變更時，將會從速通知本行。
- 3.14. 本行保留權利，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就本服務收取費用。

4. 責任

- 4.1. 閣下同意，本行毋須就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因以下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責任或以任何方式負責：



- a) 由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如電腦、裝置、機器、電訊、電力或網絡的失靈、缺陷、故障、干擾、損壞、電訊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本行受干擾、延誤或未能提供或接收、本服務
(或其任何部分)或電子結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書；
 - b) 任何因閣下使用本服務而對閣下的數據、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造成之損失或損害；
 - c) 任何因閣下或其他人士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接通或使用本服務或電子結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書；及
 - d) 任何披露、洩露、損失數據、機密資料，惟純粹直接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者則除外。
- 4.2 閣下須就本行因向閣下提供本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訴訟、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向本行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惟純粹直接由於本行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

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5.1. 銀行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
- 5.2. 本條款及章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5.3. 任何規定並不限制銀行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客戶提出訴訟之權利，而於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之行動並不妨礙銀行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

6. 適用版本

- 6.1. 若本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所抵觸，應以中文版本為準。